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11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6772號函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，訂定成績檢核日、成績檢核機制、更正成績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。
- 二、教師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成績評量：
 - (一)定期評量成績：本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網路校務行政系統上傳。
 - (二)學期成績、畢業班學期成績：本校行事曆所定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網路校務行政系統上傳。
 - (三)重(補)修課程成績：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網路校務行政系統上傳。
 - (四)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：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網路校務行政系統上傳。
- 三、教師成績評量完畢日後七日內為成績檢核日，學生應登入本校網站檢核個人各項成績。若有疑義，需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，經任課教師確認後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- 四、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教師應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表」後送交註冊組，經校長簽核後更正。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，應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申請更正日期逾該學期時，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，各項排名不再更動。
- 五、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，不得依第四點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